

壹、 總則

一般規定：本工程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品質強度標準及配比、施工法等，除圖說上或建築技術規則各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圖說效力：承包人應按核准工程設計圖說確實施工，凡圖尚未註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需或慣例上應有之工作，承包人均應照作，不得推諉或另外要求加價。

實地勘察：承包人於估算前應先至工地查勘，對地形高低、地面標高、地下設施、土質鬆實、地上物遷移、運輸遠近、修建架設、水電按裝及完工後之場地清理等，顧慮周全而詳實估價，倘因事前疏忽而致發生額外工作時，概不得要求加價。

材料檢驗：工程上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圖說之規定，如需送交檢驗機關檢驗時，承包人應負責送檢，其所需檢驗費用由承包人負擔。

申報查驗：工程開工時應由承包人向該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開工報告書。工程進行其中，承包人應將主要構造體分層分別先自行負責依圖樣確實檢查，並經主任技師簽章後，再請監造單位查驗，並依該地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報請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

貳、 基礎工程

標示準線：承包人應按圖示將工程界線水平高度及各部分中心線標示，並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報請查驗後始准開工，但一切尺寸仍由承包人負全責。如基地需鑑界複丈者，承包人應協助起造人申請複丈。

開挖土方：承包人應按標示界線開挖土方，邊緣應以板樁支撐及其他安全設備妥為支承，或依土壤安息角開挖，以防坍塌，否則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承包人負責。

災害防護：承包商對於基地附近之公共設施，如自來水管、電話電纜、瓦斯管等於開工前應詳細調查以免施工時破壞，此外對基地周圍之交通及公共排水溝等應維持其暢通，如有損毀應於完工前修復，對工程期間有礙公共安全、衛生等應依法令規定妥設防護設施。

超挖土方：承包人未得監造單位之指示而超挖土方時，超挖深度應用 2000PSI 混凝土填高至規定高度，所有一切工料費用均由承包人負擔。

參、 鋼筋混凝土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舉凡水泥、粒料、水等材料之品質及其配比，鋼筋之彎紮、搭接等及模板之支撐，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鋼筋進場時需檢附無輻射證明，並現場每號數鋼筋取樣一支，送檢測無輻射及抗拉試驗，混凝土進場時需現場取樣作氯離子含量檢測，不得超過相關規定，每 100m³(含以下)現場取樣一組 3 個作抗壓試驗，每超過 100m³再取樣一組送檢測，混凝土澆置需依設計坍度澆置，不得私自加水並需

配合震動棒或震動器避免混凝土產生蜂巢，檢驗費用已含工程管理費內。

模板製作：木模板之材料須平真無節疤裂縫或其他缺點，厚度不得小於 15 公厘，並按結構體尺寸型式準確製作，板面應接合緊密，不使漏漿，牆柱等較深部位應留設活動口，以便灌漿前清除雜物。

模板支撐：模板製作前應先由營造廠繪製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木支柱底部應墊以兩個楔木並加釘橫繫木，重要部位應加設斜撐以防挫屈，支柱間隔不得大於 1 公尺。樓層較高之支柱應以具所需斷面之長尺圓木直接支撐，或以鋼製預組施工架設計之。

模板拆除：拆除模板除結構特殊或跨距較大外，一般地樑基礎側板需 3 天以上，樑側板 7 天以上，柱模、牆板 10 天以上，樓板 14 天以上，大樑底及挑樑板等應為 21 天為之。

肆、 圬工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使用材料須符合技術規則構造篇及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尺寸不合或有缺陷者均不得使用，並應運離工地。

砂漿拌合：水泥砂漿之材料、配比與拌合使用應依照技術規則構造篇第 36 條至 138 條之規定。

磚牆疊砌：磚牆之砌疊應按技術規則構造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伍、 粉刷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於粉刷前應將粉刷面用水刷淨，表面遺留砂粒剷除，並按建物基準十字線於粉面作水平與垂直吊線及基準灰誌製作，粉刷完成面應面平角直。

水泥粉光：水泥砂漿粉刷至少應作二度，底度厚約 9 公厘，表面刮粗糙，乾燥後再粉二度厚約 6 公厘，完成表面須平直光滑，總厚度不得少於 15 公厘。

護角線：於隅角處應以 1:2 水泥砂漿作成 V 型護角線，或黏貼圓角塑膠角條（陽角）。

滴水線：外牆粉刷凡遇有挑出如雨蓬窗盤等下端均應粉做滴水線，必要時應將滴水線處用小木條預釘於模板內，或於粉刷時預為嵌牢，待粉刷稍乾時取出木條，線條寬度必須大小統一。

油漆粉刷：除圖上另有規定外應將牆面批平，用砂皮磨光，然後刷一底二度油漆，每油一次用砂皮磨打一次，刷面必須表面光滑，不露筆鋒，油漆顏色由建築師選定之。

陸、 裝修工程

一般規定：本工程施工前應先將施工面之餘砂、異物剔除，用水洗淨，並於其上打水平與垂直準線，以為粘貼之基準。

貼面磚：磁磚顏色務需均勻大小一致，施工前應送樣品請甲方核定，底面先以 1 比

3 水泥砂漿打底一度厚約 1 公分，再以貼磁磚專用水泥漿厚約 0.3 公分) 密實鋪貼，並調整磚縫，使面平縫直，經 24 小時後以水泥漿填縫，填縫顏色由甲方選定，完成面需填縫無孔隙，磁磚面光亮無泥灰。

磨石子：施工前應將施工面清理清潔，以 1 比 3 水泥砂漿打底刮平，待凝結後於其上依指定彈線分格，安裝隔條，凝固後再以 1：2 水泥及磨石子粒料之混合料拍實密壓，乾硬後以機械磨平、清潔、打臘。完成面應平整無孔隙，表面光滑，顏色均勻。

大理石貼面：大理石材應表面平整色澤一致無裂痕、無破損，厚度在 2 公分以上，設計圖樣所示貼面處均需按現場各部實際尺寸均分施工，施工前應先繪製大樣圖送請監工人員核定始可施工，各接合處之線角、轉角、邊緣均須裝砌平直準確，各面平整，裝砌前並應將裝置底面噴濕，尺寸較大或需懸吊貼面時，並應以銅製固栓牢固之。

浴廁防水：牆、地板須先清潔乾淨，牆、地板依設計圖尺寸完成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牆 120cm 高、地板全面塗抹彈性水泥三遍，每遍間隔三小時以上，角隅處施作圓弧角加不織布增強強度，待防水面完全乾後，再依序貼磁磚、抹縫、清潔。

柒、 屋面工程

防水水泥粉刷屋面：防水水泥粉刷，除另有規定外，均以 1：2 水泥砂漿加適量防水劑分二度為準，其底度不得少於 10 公厘，總厚度不得少於 16 公厘，粉面應自一面折轉至另一面 15 公分以上，並於轉角作成角以利洩水，除有規定外，屋面並應作成百分之一之洩水坡度。

PU 防水層屋面：需由專業廠商施工，防水工程為責任施工。

雙向契合瓦：RC 面層先清潔乾淨，於防水粉刷時面須整平順，掛瓦條放樣打墨線，防腐掛瓦條安裝使用不鏽鋼釘固定，再逐層依序安裝契合瓦以不鏽鋼瓦釘固定，瓦片如有裂痕或破損一律不可使用，脊瓦收頭時須依序填水泥砂漿固定，並將多餘溢出之水泥砂漿抹乾淨，避免沾污瓦面，本工程需由專業廠商施作先繪製大樣施工圖，送甲方核定後，方可施工。

防火彩色鋼瓦：現場放樣設定基準線，鋪 4 分防水夾板自攻螺絲固定，面需平順，第二層鋪 2mm 自黏式防水毯，防水毯交接處需重疊 10cm 以上，黏貼面需緊密，依序安裝塑膠洩水條，安裝防腐掛瓦條，鋪瓦型鋼板，完成面須平順，線條須平直，脊瓦安裝時需裝止水條，所有收頭處不可有破口。

捌、 門窗工程

一般規定：所有門窗均應按設計尺寸及圖示材料式樣製作，並裝配適用之五金、玻璃等配件，門窗五金包括門鎖、銅絞鏈、門止、車軌、碰鎖、把手等。

玻璃除另有規定外均為光面玻璃。

木門窗：木質門窗除規定外均採鐵木上材，無裂縫節疤等，門樘應以雙鳩尾筍接合，門框與牆身間應以鐵件或木磚繫固，其間距不得大於90公分，並加塗防腐塗料。門窗表面應以油漆防護。

金屬門窗：鋁質或金屬門窗，材料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規定，承包人應先提供樣品及其裝配之五金材質型式送經監造單位核定後方可使用，門、窗框與牆身間應以鐵件固定，其間距不得大於90公分，尺寸較小時每側固定鐵件至少二處。

玖、鋼架及鋼骨工程

材料規格：本工程所用結構鋼料及焊接應用等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並經商品檢驗局檢驗之合格品。

裝配組立：承包人應聘請富經驗之放樣技師將各部構造在放樣場地翻製足尺樣板，並校對每一詳細尺寸，發現與圖樣有不符之處應報請監造單位核定改正後照作，如未能於事先發覺以致誤斷鋼料不能裝配而致損失時，均由承包人自行負責，鋼材焊接均以廠內焊製完成現場安裝不焊接，鋼材焊接需由領有合格焊接執照人員施工，焊接完成需由合格專業焊道檢驗單位檢驗焊道合格後，方可進行下項工作，檢驗費用已含工程管理費內。

表面處理：本工程鋼裸露部份之表面油漆均為兩度防鏽鉻黃底漆及兩度油質調和漆面漆，所有鋼料經噴砂處理後應即施作第一度防鏽底漆，進入工地焊製成每組鋼架後應即做第二度防鏽底漆及第一度面漆，鋼架經吊裝組立完成後再施行第二度面漆，兩度面漆之顏色應不相同，第二度面漆顏色應色澤一律，面漆顏色由監造單位選定之。

壹拾、雜項工程

排水溝渠：建築物四週應按圖示建造排水陰井及明渠或暗溝，排水溝溝底應作為U字型，流水坡度以能流洩暢通不致積水為度，最淺淨深深度不小於15公分，通道踏步處應加作混凝土蓋板，所有表面均須飾以水泥砂漿粉光。

清理現場：本工程於完工時，承包人應負責將建築物內外及基地範圍內妥加處理，並拆除工棚料房，將雜物廢物運離工地。場外之道路圍牆排水溝及鄰屋有如損毀應予無償修護、清潔，並將建築物有門窗設備等清洗乾淨，始准報請驗收。

申請執照：承造人應負責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及費用，不得推辭。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由水電承包人負責協助業主辦理接通水事宜。

壹拾壹、水電工程

水電工程：本工程之水電配管線及設備安裝，均須符合相關主管單位規定，所安裝之材料、設備均須符合國家標準之相關規定，並送樣品經甲方核可後方可進場施工。